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武汉添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201047963372147

法人：许利欢

身份证号码：332603197107050035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187-189 号利济

南路汉口电厂危改项目/栋 2 层 1 室 A-69 号

被申请人(姓名)：武汉市添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20112MAEGED1U07

法人：杨璐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立方城 8 栋 1 单元 7 层 05 号-F-166 号

申请事项：

1.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与申请人的企业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判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使用该侵权企业名称。
2. 责令被申请人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与申请人的“武汉添美佳商贸有限公司”构成近似或容易引起公众误解。
3.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名称争议遭受的经济损失人民币（具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调查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因市场混淆导致的业务损失等）。

二、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企业名称的使用及知名度情况

申请人武汉添美佳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依法注册成立，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过多年诚信经营与市场开拓，在武汉及周边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稳定的客户群体。通过持续的广告宣传、参加各类商业展会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申请人的企业名称在行业内已具备一定知名度，与申请人的业务紧密关联，成为申请人重要的商业标识和无形资产。

（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的侵权事实

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注册成立，其企业名称为“武汉市添美佳商贸有限公司”。经对比，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添美佳”与申请人字号“添美佳”在读音、字形、含义上高度相似。在同属商贸行业的情况下，普通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在市场活动中，极易对双方主体和商品/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为双方存在某种关联关系，如隶属关系、合作关系等。

（三）侵权行为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如在申诉期间，由于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的误导而导致申请人业务流失和经济损失，须由被申请人全额赔偿。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对申请人企业名称权的侵犯。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向贵局提出名称争议裁决申请，恳请贵局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1.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及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情况，来源于申请人工商登记档案。
2. 被申请人企业信息查询截图：证明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此致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申请人（盖章）：武汉添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